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粘晶晶

電話：04-22595700#330

電子信箱：njji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技檢字第11119064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9064461A0C_ATTC71.pdf)

主旨：預定於112年1月3日至1月12日受理112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，請轉知相關單位掌握時程報檢，
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 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（以下簡稱學科辦理單位）(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>)，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、級別、預計停辦職類、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，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梯次之簡章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1月12日販售，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及OK便利商店（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，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，購買時請特別留意）或洽技檢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、各縣市簡章販售點、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





中心購買（販售期間可電洽05-5360800詢問或逕至試務資訊網站<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>查詢）。

三、報名時間為112年1月3日至1月12日，除團體報名、大陸學位生（陸生就學）、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鋸、氬氣鎢極電鋸、半自動電鋸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，餘不分職類、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，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、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，並以寄送戳記為憑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報名諮詢專線0800-360800。

四、109、110、111、112年曾參加報檢資格未修改之同職類級別技能檢定，免附報檢資格文件，但須檢附上開任一年度學科或術科成績單影本，可分別至技檢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/檢定資訊查詢與下載/證照資訊查詢/免附報檢資格文件查詢、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，查詢是否免附報檢資格及補印成績單。

五、旨揭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（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）定於112年3月19日舉行，因應疫情，如有自身健康顧慮等考量，請審慎思慮後再行報檢；另如為「慢性病患者」、「孕婦」、「身心障礙重度者」等重症高風險族群者，於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其餘相關事項，請至技檢中心網站\最新消息項下參閱，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。

六、本中心及學科辦理單位，將賡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本部「勞動力發展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防疫措施指引—警戒標

準2級加嚴措施」等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，並視疫情適時修正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應變計畫，以維應檢人、考區（學校）試務人員各項安全。

七、檢附112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電子文
16:56:43
交換章

裝

訂

45
線